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 公佈 廉署調查的進一步發展情況

茲提述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之公佈（統稱「公佈」），內容有關廉政公署（「廉署」）之調查。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成之德先生（「成先生」）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鑑於彼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起涉及由廉署進行的一項調查，其職務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起被暫停。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東區裁判法院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頒佈的修訂指控，成先生被廉署指控一項詐騙罪，指其違反了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159C(6)條。成先生與余國超被指控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一同及與藍國定(別名「Kok Teng Nam」)串謀欺詐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和股東不誠實地(i)就該成先生位於灣仔告士打道200號17樓的物業（「該物業」）所有之實益或財務利益虛假地隱瞞本公司；及(ii)向本公司虛假地申述，本公司購置該物業不會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從而誘使本公司在沒有舉行所需的公司會議或沒有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完成購買該物業。上述案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進行答辯，而成先生之控罪被修訂為串謀詐騙罪，指其違反普通法及須根據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159C(6)條予以判罪。成先生否認上述之控罪及此案再被押後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進行審訊。

根據董事會所有的資料及各董事所深知，廉署調查是對成先生個人作出指控。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成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已被否決，成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已不再是本公司之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之公佈，該物業出售代價為70,924,800港元，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完成。

隨成先生之離任，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不再與廉署調查有任何關係。董事會亦相信廉署調查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上運作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且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進一步通知。

代表董事會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盛家倫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

本公佈發表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盛家倫先生及薛兆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國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學明先生、羅超先生、BALAKRISHNAN Narayanan 先生、楊平達先生及姚卓基先生。

\* 僅供識別